郭江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1-13

浏览: 191次

 \bigcirc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沪02刑初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人郭江,男,1973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辩护人吴益民,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海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刑诉[2018]28号起诉书和沪检二分诉刑变诉[2018]3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郭江犯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8年3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江及辩护人吴益民、戴书晖到庭参加诉讼。2018年6月6日,郭江解除了与戴书晖律师的委托关系,并于同日委托刘海涛律师作为辩护人参与本案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

2015年12月28或29日,被告人郭江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时,对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进行动议、筹划并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告收购慧聪网控股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在线"运营主体,以下简称"知行锐景")100%股权。郭江作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将"上海钢联拟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等内幕信息分别泄露给与其有共同利益或者关系密切的范某某及顾某某(均另行处理),致使范某某分别与王某1、张某(均另行处理)买入"上海钢联"65.32万股,共计金额人民币2,830.71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356.98万元,致使顾某某买入"上海钢联"18.203万股,共计金额766.70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126.65余万元。2017年6月14日,被告人郭江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

犯罪嫌疑人范某某于2016年10月20日出逃至美国,被逮捕后由上海市公安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本案提起公诉后,被告人郭江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成功劝返范某某。范某某于2018年4月18日向公安机关投案并于当日被取保候审。

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相关单位书证,通话记录,证人 朱某某、顾某某、潘某某、王某1、张某、王2、范某某等人的证言或亲笔供词,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到案经过》,被告 人郭江的供述等证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被告人郭江作为涉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将涉案内幕信息泄露给范某某、顾某某,导致他人进行"上海钢联"证券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郭江有立功表现,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郭江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郭江认为 其有立功表现,请求法庭从宽处罚。辩护人提出郭江系自首,且有立功表现,认 罪悔罪态度较好,请求法庭对郭江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慧聪网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人郭江。知行锐景的股东为郭江、刘小东。知行锐景运营"中关村在线"网站及相关资产的日常业务,慧聪网实际拥有知行锐景的控制权。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郭江与上海钢联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省南昌市就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控股的"中关村在线"网站优质资产进行了商议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双方对收购事项开展了多次磋商。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慧聪网控股的知行锐景100%股权。

郭江作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于2015年底或2016年1月初,分别将"上海钢联拟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等内幕信息泄露给与其有共同利益或者关系密切的范某某、顾某某。后范某某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王某1、张某,并于2016年1月至2月期间通过王某1、张某等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65.3201万股,成交金额2,830.71万余元,股票卖出后共获利356.97万余元。2016年1月至2月期间,顾某某通过潘某某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18.203万股,成交金额766.70万余元,股票卖出后共获利126.65万余元。

2017年6月14日,被告人郭江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但到案之初并未如实供述本案的主要事实。2018年4月,郭江协助公安机关成功劝返出逃至美国的同案关系人范某某。同年4月18日,范某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证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内幕知情人范围。

- 1、上海钢联、慧聪网、知行锐景、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美印刷")等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书证,被告人郭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上海钢联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某;慧聪网的法定代表人为郭江;知行锐景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小东,股东为郭江、刘小东。知行锐景在境内运营"中关村在线"网站及相关资产的日常业务,慧聪网实际拥有知行锐景的控制权。慧美印刷的法定代表人为范某某。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某1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的移送函》 及相关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钢联公告简要等证据证实:(1) 涉案的"上海钢联收购知行锐景100%股权"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 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4月27日。郭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郭江知悉 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上海钢联"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公告 停牌,本次停牌之前一段时间内,该股票并无重大利好消息公告。
- 3、证人朱某某的证言证实: 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朱某某和郭江在江西南昌就"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旗下的"中关村在线"资产进行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朱某某不认识范某某、王某1、张某等人,在内幕敏感期内未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 4、被告人郭江的供述证实: 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郭江在南昌与上海钢联董事长朱某某初步达成了将"中关村在线"出售给上海钢联的合作意向。
- 第二组证据,证明郭江向范某某泄露内幕信息,范某某从事内幕交易且相关 交易行为异常的事实。
- 1、同案关系人范某某的供述证实: 范某某和郭江关系密切。郭江的亲戚在范某某的慧美印刷有股份,慧美印刷每次分红都需要郭江签字。2015年底或者2016年初某日,郭江在其办公室将上海钢联和慧聪网正在商谈重组等利好消息告诉了范某某。后范某某分别将上述利好消息告诉了王某1、张某,称消息来源于慧聪网的郭江,并给了王某1约900万元资金,让王某1尽快帮其购买"上海钢联"股票;范某某还使用张某的证券账户,并让张某帮其买入"上海钢联"股票。

- 2、同案关系人王某1、张某的供述及亲笔供词,相关的通话记录等证据证实: 范某某和郭江关系密切。王某1、张某和范某某熟识,王某1同范某某还有业务合作。2015年12月底或者2016年1月初,范某某将"上海钢联"股票近期会有重大利好,消息来源于慧聪网的郭江等信息分别告诉了王某1和张某。范某某借用王某1名下的两个证券账户,并陆续向两个账户转款约1,500余万元,要求王某1用该款尽快帮其买入"上海钢联"股票,其中约700万元系范某某通过李某某向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小贷公司")的借款。2016年2月,范某某将678万元资金转入张某名下的证券账户,用于购买"上海钢联"股票。
- 3、证人李某某、詹某、吴1、王2的证言,相关的借款明细、客户专用回单、 光大银行贷记通知及慧美印刷的分红书证等证据证实: (1)慧聪小贷公司的股东包 括慧聪网,郭江曾担任过该公司的总经理。郭江与慧美印刷的范某某关系密切。 2015年12月底至2016年1月期间,范某某向慧聪小贷公司借款600万元,并让李某 某帮助其向慧聪小贷公司借款7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钢联"股票。(2)郭江在慧 美印刷有股份,每年会有几百万元不等的分红,分红申请书上都有范某某和郭江 的签字。2015年12月25日,范某某、郭江决定从慧美印刷利润中提取300万元作为 股东分红。
- 4、证人吴某2、汤某某、徐某某的证言证实: 张某与范某某关系密切, 张某 名下的一个证券账户交由范某某操作买卖股票。2016年1月份, 张某对吴某2称其 有一个很好的投资项目, 收益可能翻倍, 并让吴某2向汤某某、徐某某借款, 数额 越多越好, 并许以高额利息。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某1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的移送函》及相关材料、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 (1)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范某某与郭江存在通话联系。首次通话后,范某某向王某1、张某控制或操作的证券账户多次转入资金买入"上海钢联"股票。涉案证券账户的开户日期、重新启用日期、资金转账日期、"上海钢联"股票的买入日期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通话时间相近,且存在近乎全仓买入"上海钢联"股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上海钢联"股票等交易特征。(2)自2016年1月至2月,范某某合计通过王某1、张某等证券账户买入"上海钢联"股票65.3201万股,成交金额2,830.71万余元,股票全部卖出后获利356.97万余元。
- 6、被告人郭江的供述证实: 2015年底或2016年初,郭江在其办公室将上海钢联要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的利好消息透露给范某某。郭江通过找亲戚代持股的方

式持有范某某任法定代表人的慧美印刷的股份,每年都会收到慧美印刷的分红款。慧聪网持有慧聪小贷公司股份。

第三组证据,证明郭江向顾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顾某某从事内幕交易且相关 交易行为异常的事实。

- 1、同案关系人顾某某的供述及亲笔供词,相关的通话记录,证人尹某、詹某、吴1的证言等证据证实: 顾某某与郭江认识多年,双方有业务往来,顾某某一直帮助慧聪小贷公司介绍优质客户并由其提供担保。2016年1月3日至3月30日期间,顾某某与郭江有30余次通话记录。2015年底或者2016年1月初,郭江将上海钢联要收购慧聪网一些优质资产等利好消息告诉了顾某某,并让顾某某去购买"上海钢联"股票,所得收益分给郭江一半。后顾某某使用自己和前妻潘某某的证券账户大约购买了700万元的"上海钢联"股票。
- 2、证人潘某某的证言、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及对电脑MAC地址截图照片的辨认证实: 郭江是顾某某的朋友。顾某某使用潘某某的证券账户买卖股票,并向潘某某银行账户转款约700万元。
- 3、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 (1)郭江系上海钢联并购知行锐景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顾某某与郭江在内幕信息形成的相近时间段频繁联系。顾某某首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一致,所使用的潘某某证券账户系时隔5年后重新启用,并在敏感期内转入资金700万元,该账户之前从未交易过"上海钢联"股票,但在敏感期内近乎全仓买入该股票,操作者信心极强。(2)从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4日,顾某某合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18.203万股,成交金额766.70万余元,股票出售后获利金额126.65万余元。
- 4、被告人郭江的供述证实:郭江和顾某某相识多年,有业务往来。2015年底或2016年初,郭江将上海钢联要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的利好消息透露给顾某某。

第四组证据,证明被告人郭江的身份、到案经过及立功情况。

- 1、《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郭江的身份情况。
- 2、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被告人郭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郭江于2017年6月14日到案,到案之初未如实供述本案事实。
- 3、同案关系人范某某的供述及《到案经过》、被告人郭江的供述、相关的机票行程单、《亲笔信》等证据证实:2018年4月中旬,郭江的妻子及辩护人持郭江

的《亲笔信》至美国劝返范某某的过程。2018年4月18日,范某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江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发行或者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郭江犯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罪名成立。经查,郭江到案之初并未如实供述已被司法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依法不应认定为自首,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但郭江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从轻处罚。郭江协助公安机关劝返同案关系人范某某,属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辩护人关于郭江构成立功并请求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但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对郭江尚不宜适用缓刑,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综上,为维护国家对证券交易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江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判 长 黄伯青 宙 宙 糾 员 李杰文 人民陪审员 **日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员 洁 书 记 李

附: 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 • • •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

第六十七条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